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3〕425号

## 关于邀请参加 2024 年欧洲微波展览会 (EuMW2024) 的函

各有关单位:

欧洲微波展览会是欧洲最大的微波通讯专业会议及展览,由欧洲微波通讯协会(EUMA)主办,地平线出版社承办。2024年欧洲微波展览会将于2024年9月22-27日在法国巴黎举办。主要包括射频技术、微波技术、雷达技术和无线通讯技术等领域。每年一届,在欧洲各国轮流举办。

2023年该展会在德国柏林举办,有来自全球的近2000名参会代表,4000名有效观众,300家公司参加展会,净展览面积8000平方米。展览会同期为与会者提供3个专业会议:欧洲微波会议(EuMC),欧洲雷达会议(EuRAD),欧洲微波集成电路会议(EuMIC)。

此展会是微波通讯领域全球最新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的分享交流平台,为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最新技术,寻找商业机会,拓展国际订单资源,应对经贸风险与挑战,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在多年组展微波系列展会的背景下,拟组织国内微波行业高质量企业赴海外参加此次活动,活动详细信息如下:

### 一、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欧洲微波展览会

英文名称：European Microwave Week (EuMW)

会议时间：2024年9月22日 - 27日

展览时间：2024年9月24日 - 26日

举办地点：法国，巴黎 (Paris)

主办单位：欧洲微波通讯协会 (European Microwave Association)

承办单位：地平线出版社 (Horizon House Publications Ltd)

组展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 二、展品类别

机电元件、测试及测量仪器、磁性材料及组件、变压器、半导体、传感器和微型系统、显示器、显示模块、系统部件；表面封装技术与材料、半导体生产技术及工艺、微型系统生产技术、电路板、电源开关、组装部件/模块生产技术、计算机硬件、通讯设备及配件、微波技术、天线；有源组件、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技术、频率转换器、信号发生器、调制解调器、功率放大器、低噪声组件、发射机、接收机；无源组件、传输元件、电线电缆、无源电路元器件、滤波器、磁性元器件与材料、微波光电子产品；雷达与宽带通信系统、无线电蜂窝通信系统、传感器与感应系统；电子元器件、组件、零部件和子系统等。

### 三、参展费用

#### 1. 展位费（含 20%VAT 税）

光地展位：人民币 6,200 元/平方米

（12 m<sup>2</sup>起，不含任何搭建及展具）

标准展位：9 平方米：人民币 65,000 元

12 平方米：人民币 86,000 元

（含展板、楣板、射灯、地毯、电源，1 接待台，1 小圆桌，3 椅子，1 垃圾桶）

#### 2. 人员费：待定

### 四、报名及联系方式

请将附件《2024 年欧洲微波展参展申请表（合同书）》逐项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我单位进行报名，收到我会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展位费。报名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李 扬：010-66094256，13681322792

E-mail: liyang@ciect.com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附件 1. 2024 年欧洲微波展览会参展申请表（合同书）

展览会名称	2024 年欧洲微波展览会（EuMW2024）		
申请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 _____ m <sup>2</sup>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展位 _____ m <sup>2</sup>		
展位选择	第一选择：_____, 第二选择：_____, 第三选择：_____		
参展人数	需参展人数：_____ 人，其中业务人员：_____ 人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 (邮编)	中文		
	英文		
参展展品 (中英文)			
展品运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海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带	
总计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主办单位		参展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邮编：100801		联系人： 手机： E-mail： 网址： 电话： 传真：	
指定收款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 0200013309007101221 (主办单位确认章)		参展单位意见： (签字) (参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1、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每个标准展位的参展人数上限为 2 人（因公）。  
 3、本申请表一经确认，请按付款通知时间支付展位费，以保证展位的落实。如超过期限未能付清参展款项，视为自动放弃参展资格。